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佳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程序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。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认为：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表决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2年10月）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